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青执字第400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6-36号。

被执行人：上海瑞新橡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251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青民二(商)初字第161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6月23日向被执行人上海瑞新橡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上海瑞新橡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2511号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潘文玉

审 判 员 周安琴

审 判 员 邓秀明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薛永高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